

專案質詢

8-2-4-065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人才外流問題，政府雖已進行法令鬆綁、調降稅賦與放寬薪酬，但提高薪酬與降稅僅能治標，更重要的是規劃出明確的產業發展方向，並制訂出配合產業所需的人才政策。行政院 98 年間陸續完成 6 大新興產業、10 大優先推動重點服務業的規劃，98 年 12 月再將 4 大智慧型產業納為國家重點產業。同時，行政院經建會更於 100 年擬訂「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內容包括育才、留才及攬才，但其所提出之因應對策尚無法配合新興產業與其他產業之發展，使得人才政策與產業發展規劃各自獨立。為使人才政策能與產業發展互相配合與互補，本席特要求行政院經建會應針對 6 大新興產業、10 大優先推動重點服務業、4 大智慧型產業等國家重點產業，重新擬定所需人才之培養及延攬計畫，並整合與協調教育部、國科會、勞委會，儘速提出一套完善之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近年來雖在引進人才方面持續放寬限制，但引進人才數量卻成逐漸下降趨勢，例如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雇許可專業人次在 2006 年底曾達 2 萬 9,336 人，但 2010 年底卻僅剩 2 萬 6,559 人，顯見僅靠鬆綁並非能有效地引進人才。政府應擬訂新產業政策，方能隨後規劃出如何引進人才與排除障礙的具體方向。例如，我國在多年前曾決定發展半導體產業，當時勞委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依此進行人才引進與培養等相關政策，使產官學得以緊密地合作建立起完善之人才引進與回流之機會與條件。
- 二、例如，新加坡吸引外籍專業人才的方案主要為完善的與國際接軌的法令環境、英語優勢、經濟條件（包括高待遇與社會福利）。中國大陸雖地廣人稠，但仍積極聘雇外籍專業人才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增強其產業競爭力；近五年其外籍專業人才更從 21 萬人增加到 24.19 萬人，2008 年至 2011 年人數每年均穩定成長 3%至 4%。反觀來台的外籍專業人士卻越來越少，2010 年底僅 2 萬 6,559 人；故政府應積極地發展新產業，並投入更好的誘因及改善工作環境，方可吸引國際優秀人才。

三、同時，政府應將產業發展與人才政策結合為一，提出健全的產業政策與發展計畫，並整合經建會、教育部、國科會、勞委會等部會，方可提出完善措施。